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 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91627_B03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文）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如实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全部情况并对汇总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汇总表完全摘自贵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仅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91627_B03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自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奇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2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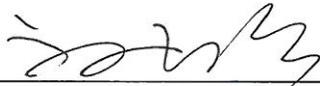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	-	-	-	-	-	-	-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	-	-	-	-	-	-	-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63,235.10	1,490,349.64	-	1,170,560.21	383,024.53	出租交易席位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289,780.00	702,120.00	-	-	991,900.00	房屋押金及预付款	经营性往来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66,364.30	-	-	2,000.00	64,364.30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	247,050.68	-	-	247,050.68	外包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1,000,000.00	23,555.56	1,000,000.00	50,023,555.56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198,039.73	287,490.03	1,448,890.32	19,036,639.44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570,765.90	-	7,570,765.90	-	代缴社保、年金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71,920,257.87	-	-	-	71,920,257.87	权益互换结算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79,000,000.00	3,510,013.89	529,000,000.00	353,510,013.89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6,141,722.22	392,603.79	26,402,833.33	392,603.79	612,544,555.55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关联自然人	李炳涛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其他应收款	702,312.80	277,642.28	-	180,809.54	799,145.54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沈洁	副行政总裁	其他应收款	-	389,566.78	-	170,848.20	218,718.58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29,405.04	-	-	-	3,629,405.04	代垫诉讼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662,813,077.33	961,268,138.80	30,223,892.81	540,936,477.96	1,113,368,630.98		

本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本公司作为上市的证券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进行的上述业务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